

# 法学本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本科法学社会实践报告(优秀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法学本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一

今年暑期遵照学校教学计划，我们被统一安排至xx市xx区人民法院实习。本人很荣幸地被分配到xx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实习一个月。

xx区人民法院坐落于xxxx街地段，从外观上看，大楼的建筑风格宏伟气派、朴实严肃，顿时令人敬畏。走进里间，办公设施现代化程度高，卫生打扫得很干净，给人一种宁静肃穆的感觉。办公室里也布置得体，桌椅书柜、书籍资料摆放整齐，凌而不乱。逛完一圈后才发现，整个法院其实是由两部分组成，前面是立案大厅和当事人通道，后面则是审判庭和法官的办公室，而正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地方却处理了周围方圆百里大大小小成千上万的案子。我不禁感叹：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同时也为法官的工作效率之高而暗自佩服。

带着一种敬畏感，我们进入了法院的大门，迎接我们的是民二庭的庭长和她的书记员。我们先被带到一个会议室，开了一个简短的会议，说了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随后我们就被各自分配到带我们的法官那里了。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需要我做的工作不多而且大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件事情。

开始工作的头两天法官就叮嘱我要认真跟随书记员学习，服

从她的安排，因为大多数情况下法官都处于忙碌状态，基本无暇顾及我们，只会再闲谈交流中不时教导我们几句。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第一件事就是装订卷宗，虽然听起来很简单，但其中却包涵了很多法律知识。

记得第一天，书记员就拿了一本厚厚的卷宗，并给我讲述了里面各种文件的排列顺序。由于挑选的案宗不够经典，她只能大致讲解一下，并让我多看卷宗自己总结。我便翻阅了一件件已经整理完毕的卷宗。虽然每件案子具体上大相径庭但案子包含的基本诉讼文书大致上却是一致的。经过几次训练之后我很快便能熟练地独立完成一件卷宗的整理装订。

第二件事就是在一些法院日常工作的操作。在掌握了上述基本技能之后，我也便了解了一个案子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因为每个案宗的排列顺序都是按照法院的操作流程来办理的。有了这些基本知识后，我便接触了一些诉讼文书的写作一类的事情。如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然后还负责这些文件的编排、校对、打印等工作。期间还经常打电话联系当事人或接听电话以及接待来访客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这使我认识到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不仅应当具备专业知识，还应当具备社会交际能力和耐心热情的品质。而在发出票和运用电脑编排一类事情中又让我认识到掌握相关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必要。这些基本素质应该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就应该注意培养。

上面谈到的只是一些表面上的形式内容，真正掌握知识的应该是在参加庭审以及事后与法官们的讨论分析中得到的。在短短一个月实习时间内我曾有幸多次在法官的带领下参与旁听。接下来的第三件事就是旁听给我的感性认识。

我所见到的庭审与我想象中的庭审差别很大。可能是我欧美律政小说又或是电影看多了，脑海中呈现的是场面宏大、庄严肃穆的情景，与现实格格不入。在法院看到的审判庭是一个面积狭小、布置简陋的隔间，给人一种随意的感觉。法官也与当事人打成一片，完全没有律师当堂对抗、精彩纷呈的场面。庭审时间也很短，一般不会超过两小时。后来从法官处得知民二庭主要是处理一些简易程序的民事案件，所以只需要在小法庭中即可，虽然简单但量大，因为这是日常生活中发生得最多的案件。

几桩案子下来，我感触颇多。首先，当事人大多法律意识淡薄。很多人连律师都不用请，直接在亲朋好友的陪同下以期借助人多势众压倒对方，这使得严肃的法庭往往成为原被告双方吵架的地方，审判也多次被打断甚至重新审理，反映出我国的法制宣传教育还存在很大问题。其次，法官压力大。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在审判庭这种正式场合法官们无疑不面临当事人的责难。这实在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悲哀，而上级的指示和干扰无疑又加剧了这种悲哀。

最后，审理工作是可以灵活处理的。这与我想象中教条式处理方式是又很大不同的。例如，在一起离婚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虽然双方对离婚没有异议，但由于被告拒不到庭，法庭就不能进行缺席判决，因为这涉及到人身关系，后来法官几经周折才拨通了被告的电话，在电话中询问了被告的意见之后才最终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这使我不得不佩服法官们的经验丰富，表面上看起来法官与平常人没什么两样，可一到工作中就会发现他们的厚积薄发和机智灵活。

通过连日来的学习让我有了一个深切的体会：

理论知识掌握得还远远不够。很多理论上的问题都不是我目前就能够理解的，往往碰到一个案子的具体问题就得去翻阅法条，另一方面，实践技能也不牢，很多基本社会方面的能力仍欠缺锤炼。具体来讲就是课堂上的教学侧重理论知识的

掌握，而对实践方面却很少涉及。这致使我们在实践过程中经常捉襟见肘。很多情况下，一些司法操作过程中的小事对我们来说都很陌生，也经常使我们感到束手无策。后来跟法官们沟通中我逐渐明白，这次实习仅仅只是一个开始。任何法律工作者都必须在这些过程中点点滴滴地去积累。临行前，法官还大发感叹说我们实习时间偏短，要我们以后多找机会锻炼。因为法律实践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只有不断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当中，然后从实践中得出新结论并重新指导实践才能算得上是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

或许这次实习的收获是我本人观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大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大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最后，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过帮助和指导的xx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以及我的指导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实习虽然很短，但我从中感悟了很多，我相信它将有益于我的整个人生生涯。

文档为doc格式

## 法学本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二

通过在人民法院的专业实习，提高自身素质及知识，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深了我们对所学课程知识的理解，使我们对中国的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有了一次全面的认识，是我们大学生踏入社会的第一步。

2xxx年4月13日到20xx年6月03日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二庭

实习期间，我接触了不少的民事案件，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纠纷、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离婚案件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等等案件。

整理卷宗：在实习期间，帮助法官及书记员整理一些卷宗，边整理边看，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这个是我在以前的学习中没有接触过的，鉴于卷宗将成为永久性的档案，在整理前我都会问得很仔细，然后做得很认真。每一件看似平凡琐碎的小事都蕴藏着丰富而深刻的学问，特别对于法律这门彰显公平与正义的学科，每一个细微的环节都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在处理每个细节时都抱着“处处小心，时时留意”的态度，虚心地向法官们请教，他们也不厌其烦地对我进行指导，使我从中受益匪浅。

书写法律文书：在实习期间，帮法官拟草了一些简单的判决书、裁定书、应诉手续和做一些简单的笔录等，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但学到的东西确实让我受益匪浅。

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文书中，应诉手续是非常重要的。其中包括传票（通知当事人开庭的时间、地点等）、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签字确认当事人收到手续）、地址确认书、民事答辩状，风险提示书等。一份应诉手续送给被告有时要送很多次被告才肯接受，仅签收环节就要给当事人解释很久，因为在那些不太懂法律的当事人眼中，签字是件很慎重的事情，他们单方面认为签字就代表他们承认了诉状的诉由，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或避而不见，而作为法院的工作人员，我们只有给当事人耐心的说明应诉手续的签

收只是表明你收到开庭传票和法院参加诉讼的通知，并不是代表案子就有了结果，有什么理由和问题可以在开庭的时候当庭说明。

接待当事人：在红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庭实习的三个月当中，没有太多感受到书本上的严格司法程序以及逻辑严密的理论剖析，而是更多地身处社会实在的法律环境中，接触的是繁杂的社会事实，错杂的利益纠葛。每天都会有不同的当事人来询问与了解，无论是与当事人面对面交谈，还是电话联系，接待来访的当事人都是我在民事庭工作的一部分重要内容。当事人有些难缠，有些令人怜惜，有些甚至大吵大闹……当法官们遇上这些令人头痛的当事人时，敏锐的判断力和自身的魄力非常关键，这些素质都是需要长期经验积累才能具备的。而我则要心平气和的善待当事人，毕竟有办法谁都不想走上法庭来解决问题，而工作人员的一句“您好，请稍等”往往就能平复当事人焦躁烦闷的心情。

学习首先是向法官们学习，学习他们的敬业精神，对工作没有任何怨言；学习他们热情耐心地工作态度，对待当事人的抱怨和委屈能静心聆听，然后动之以情、劝之以法；学习他们灵活地运用法律理论解决当事人的纠纷，让部分民事案件得以高效和解结案……。通过这段时间在工作过程中的细心观察，我最大的收获并不是学到了多少知识，而是这种具体的操作所带给我的启发，让我清楚的知道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距，还让我知道作为一名法官其实并不容易，要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人员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不仅要求法律工作人员应具备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素质，还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人生阅历以及敏锐的观察能力。因为在实践的案件中，当事人会为了自己的利益去编造一些有利于自己的谎言与证据，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对案件情况有比较深入的认识，有比较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并具有将理论与现实相联系的能力，而不能机械地照搬法条。这种各方面的能力都是靠着常年的工作经验与实践得来的，而这些正是我所欠缺的，是需要我好好学习与运用的。

其次是向书记员们学习。书记员是法庭中担任记录的工作人员，他们承载了每一个案子的审查送达、庭审记录、结案归档的工作，如果说法官们付出的是脑力与经验，那书记员付出的就是汗水与勤劳。可以说每一个书记员的工作量都是很大的，可他们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烦的. 工作精神是非常值得我学习的！

## 法学本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三

为检验自己对在学校所学的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同时根据课程安排和见习要求，本人于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到精河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参加了社会活动实践。

### 一、基本情况

精河县城镇派出所地处精河县城中心，是精河县第一大所，现在编民警13人，下设信息采集室、片区民警室、治安室等，设所长、指导员各一名，辖区面积10余平方公里，人口3万余人。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辖区案件年年上升，维护治安稳定任务越来越重，每位民警所承担的工作量较大，到派出所参加社会实践课以来，受到所领导的热烈欢迎，专门指定了一位民警跟班学习，力所能及的参加一些实际工作，这使我在这里学到了很多书本上没有的新东西。

### 二、社会实践情况

在近一个月的实践期间，我主要参加的主要工作有：协助户籍警帮群众办理户口的相关工作，跟民警出现场调查处理，学习制作法律文书。

#### 1、在户籍大厅工作情况。

的查到所需资料的；接待群众的时候，我总是在一旁听着，听民警们是怎样为老百姓排忧解难的；有机会出现场时，我总是在一旁学着，学民警们是如何做好现场访问和调查的；制作文书的时候，我总是在一旁思考着，思考民警们对文书斟字酌句的用意。渐渐地，我学会了如何管理档案；如何接待群众，如何现场勘察的部分工作。张师傅说我学得很快，也很好，所以很放心的把一些工作交给我去做。通过这些工作，我了解了辖区的更多情况，也认识了辖区的很多人，这对我以后的工作起了很大的帮助。在实习过程中，我一边重温学过的课程，一边实践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在办案的同时积极查阅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与法理要求，将在学校所学到的法学理论，运用于实践中去；同时向领导和民警学习，从与他们的交谈中学习许多警察业务知识、办案思路、询问技巧以及做警察工作的艺术等，这些都是书本上不可能学习到的东西，从而全面提高了自身的素质。同时我也从实践中得到许多感性积累，这都将成为我人生中的宝贵财富，使我在以后的学习中有所偏重。

## 2、跟民警出现场实习情况。

工作的热情总是积极而饱满的，对待人民群众也是文明有礼。作为一名实习生，我积极协助派出所里面的民警开展各项工作。做好人，做好事，做好本职工作，甘于平凡，甘于奉献。

## 3、学习法律文书制作情况

对于所里交代的任务我都尽自己所能做得最好，认真学习制作治安类的法律文书，制作询问、讯问笔录，为群众出具各类证明等，实习期间作询问、讯问笔录数份，制作治安类法律文书多篇，帮助民警整理户籍档案，做好台账工作，制作现场访问记录。在派出所里面实习工作多而杂，任务重而急，但我抓住在派出所实习的机遇，利用工作中点滴的学习机会，进一步学习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熟悉了简单案件(如故意伤害案)的立案、侦查、破案等工作程序，对警察业务进行了较为

全面、系统的了解。

### 三、几点收获

回顾短暂实习经历，使我对法律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体会，收获到许多在学校学习不曾有过的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

侦破提供帮助。

二是要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各种法律文书都有规范固定的格式、执法用语要准确简洁、分析要深入透彻、规范的执法程序等等，都对法律工作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实习期间，看到警察对某些法律文书的标点符号都再三推敲，这种严谨的工作作风值得我去学习的。

三是最重要的一点，作为一名法律专业的学生要有对工作的热爱和对法律的正义感，这是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必备的。我在实习的许多警察身上都看到这点，也正是有这种精神的支持，他们不辞劳苦，不计名利，不顾个人生命安全维护着法律的尊严，默默地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做着自己的贡献。

四是发现了自身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我的专业经验还不够丰富，处理事情的方式欠妥，考虑问题还不够透彻。使我意识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必须要养成严谨、细致和耐心的工作态度和精神，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把本职工作做好，为群众多办实事、做好事。通过这次实习，使我收获具大，不仅将书本上的知识学以致用，而且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我想这些不论对将来的学习还是工作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使我更坚定了学好法律，用好法律的信心，争做一名合格的法律专业学生，真正的法律尊严捍卫者。

### 四、几点思考

通过近一个月时间的短暂学习，我按照学校和实习大纲的规

定，基本完成了规定的实习任务，学习到了一些社会实践经验，必将对自己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带来进步。

以上是我的社会实践情况报告，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 法学本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四

关于汉沽区农民的法律意识状况调查

关于汉沽区农民的法律意识状况调查

### 一、前言部分

调查时间：2014年8月1日--8月31日

调查地点：汉沽区

调查方法：面谈，实际走访

### 二、基层农民的法治基本情况

#### （一）法律意识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种农民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区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

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那边的村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

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不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地区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们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

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 三、原因简析

####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低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舅，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想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

很

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金达威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 （四）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 （五）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

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 （六）经济基础

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有能有农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 四、相关对策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而关键又是农民那块。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一个社会法律意识的形成决不是一蹴而就的，它不但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还与一个国家的民族传统和民族性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在法律意识还很淡薄的农村，农民法律意识的养成注定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所以，只有农民具备了应有的法律意识，中国社会才能成为真正的公民社会，也只有农村实现了法治，中国才能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

## 法学本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五

2014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 一、案情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月的一天，x自治区x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 密云交通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 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 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 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 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 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 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 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 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x市. 2014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通大队申请国家赔偿. 密云交通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 2014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

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三、诉讼经过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14年5月作出（2014）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2014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2014]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警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警大队事故科承担。

不服，于2014年5月向x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4年6月再次申诉.x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 四，调查分析

分析此案，我认为：

#### 故科交通民警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合法性

该东风大货车在101国道主路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查是由于该车右后轮两条螺丝陈旧性断裂致使车辆失控导致侧翻，车上货物随车厢一同翻倒并损坏，事故原因完全是大货车司机行车前对车况疏于检查，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发生后，尹某等人无能力自行搬运货物，只能由交通民警组织清运.当时正值深夜，现场无法组织人工清运，交通堵塞也不允许事故车辆在此地长时间停留.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为的是保证车载货物少受损失.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对辅路的车辆，行人会带来极大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车上装载的800余只箱子随即散落在道路上.当时现场的紧急情况不允许，也没有条件组织人工搬运.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赶赴现场的交通民警在查明事故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抢救财产”和“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的法定职责对他们来说就同等重要.尤其在此案中，现场是101国道，这条路是首都东北部连接x省，x自治区等地的唯一通道.经我局指挥调度中心测算，当时机动车日平均流量十一万辆，平均每小时的车流量四，五千辆，每天七至八时的高峰时段，每小时的车流量二，三千辆.当日又赶周末，如果该事故车辆造成长时间的交通堵塞，会给国家利益和公共利

益带来更大的损失. 在当时情况下, “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比“抢救财产”更为重要. 交警大队事故科在时间紧急, 车, 货整体吊装又失败的不得已情况下, 紧急征用车辆, 用了四个多小时, 运了七车次, 才恢复交通, 兼顾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 因此, 这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是合法的.

交通民警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是行政事实行为, 是依行政职权作出的, 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因此这种行为的具体方式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均没有规定. 实施这种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 危急情况, 受事故直接影响的道路状况和车辆通行情况及所具备的人力物力条件, 来决定所应采取的必要方式. 由于整个清理过程是在动态变化之中, 其间也常常会发生事先不能预料的情况, 从而使这种方式也会随之变化, 以适应客观需要. 对这种行为方式的客观评价, 不能仅仅以结果定论, 而更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其选用的方式, 所要追求的目的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是否相一致. 在此案中, 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交通民警在车货整体吊装不能的情况下, 紧急征用, 调用铲车和自卸车, 用了四个多小时, 运了七车次, 才完成了清理工作. 其采用的方式在当时的特定时间, 地点和情况下是唯一的, 而不是事后人们坐在房间里可以设想若干个最佳方案可以实现的.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 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 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 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 经常是为了抢救伤者, 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 也常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车, 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 如果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 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 其所属的交通管理机构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管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 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 因此, 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 客观

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交通民警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为了抢救伤者有时会造成事故车辆的二次损坏；有时为了道路畅通，不得不采取解体事故车辆的等方法，这当中都不可避免会给当事人的财产带来损失。对这种损失，交通管理部门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了解，我国即将出台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将这种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清理的，有过错的当事人还要承担清理费用。如果当事人无过错，行政机关对其遭受的损失，可以给予适当行政补偿。此案中，原告由于自身过错致使车辆发生故障造成侧翻，使其车载财物遭受损失，清理的过程中再次造成损坏，如前所述是不可避免的；清理后的货物存放在停车场，由于原告方的保管不善和下雨，又使货物发生部分丢失和雨淋，因此，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是多因一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最大社

会效益，是交通管理部门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